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JSZC-320900-XSYG-C2026-0006）

甲方：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三、标的及合同价款（含税价）

1. 标的名称：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包 2**）批次，抽检品种按甲方年度计划及任务需要执行，检验项目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最新版本为依据）开展全项目检测。
2. 本合同价为：¥650 元/单批次（大写：陆佰伍拾元/单批次人民币）；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3. 标的明细内容（标的质量）及分项价格：详见采购（投标）文件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票据齐全，并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具体付款明细见本合同“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五、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检验、结果报送、数据上传等所有工作，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可做调整；

2.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六、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任务结束，按照实际抽样检验批次数核算费用，经甲方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上限不超过招标预算金额。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余款按批次结算，具体方式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批次数 $\times$ 乙方的投标单价。

注：支付结算款项时扣除预付款部分再行结算；经甲方验收，若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在 90 分以上，则按批次金额的 100% 结算；若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在 85 分 $\sim$ 89 分之间，则按批次金额的 95% 结算；若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在 80 分 $\sim$ 84 分之间，则按批次金额的 90% 结算；若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在 79 分以下，则按批次金额的 85% 结算。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5. 建立资金预付制度，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

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0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任务完成后，甲方根据“盐城市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
对服务结果进行考核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依据。

盐城市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		
任务名称：承检机构名称：日期：		
评估对象	评估细则	评估得分
方案制定 针对性 (20分)	1. 食品抽检专项任务应制定抽检实施方案，无实施方案不得分； 2. 实施方案要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体现食品抽检防范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打击食品行业违法犯罪行为、支撑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的作用。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一）至（六）项内容，方案操作性不强的视情扣分，共计 15 分，扣完为止： （一）基本情况：至少包含任务来源、任务类型、承检机构、批次数等内容；（二）必要性和可行性：至少包含任务意义、目标（风险排查、活动保障、打击违法、专项整治等）；抽检可行性（含抽检资质、能力等）等内容；（三）组织实施：明确具体举措，责任到人，体现重点，确保任务目的达成，包括项目专员委派、抽检重点品种、区域、主体、项目等内容；（四）时间安排；（五）注意事项：至少包含《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贯彻落实、不合格食品原因分析建议书、与属地局联系、结果报送、国抽系统数据上报、资料汇总留存等内容；（六）数据分析、监管建议、宣传报道等。 3. 要以不少于总批次 10%、不高于总批次 30%的任务批次数开展方案验证，验证结果达不到方案目标的视情扣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抽检流程 规范性 (20分)	1. 根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抽检工作； 2. 任务书、工作证、抽样照片、样品运输与流转，发现并确认存在不规范操作的扣 1 分，共计 7 分，扣完为止； 3. 抽样前未效验，导致重复抽检等情况，发现一起扣 2 分，共计 8	

	分，扣完为止； 4. 因抽样过程有问题被申请异议且认可的，扣 5 分。	
数据录入 准确性 (20 分)	1. 抽检数据被市局评查出错误数据每一条扣 1 分，共计 8 分，扣完为止； 2. 抽检数据被省局反馈并确认错误数据每一条扣 2 分，共计 12 分，扣完为止。	
任务完成 时效性 (20 分)	1. 未反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抽样建议征集表，每次扣 1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2. 检测报告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超期 1 批次，扣 3 分，共计 6 分，扣完为止； 3. 未按抽检实施方案完成抽检任务，延期 1 次扣 2 分，共计 4 分，扣完为止； 4. 检出不合格报告应第一时间报送电子版报告，尽快报送纸质版报告，未及时报送，扣 2 分； 5. 任务完成后应报送任务分析及监管建议、科普新闻稿，未报送视情扣 3 分。	
问题检出 靶向性 (20 分)	1. 普通食品专项任务问题检出率不低于 3%，食用农产品专项任务问题检出率不低于 4%，未按约定完成不合格检出率要求，少于合同约定每 0.2%，扣 2 分，共计 20 分，扣完为止； 2. 不合格检出率超过合同约定的每 0.2%（普通食品专项任务中食用农产品及餐饮具合计检出批次不得超出不合格食品食品检出总批次的 50%），加 2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违法线索 有效性 (加分项)	1. 抽检中发现“两超一非”类项目不合格食品批次占比超过任务总批次数 50%，每 0.5%加 1 分； 2. 抽样中执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现、收集、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线索，每报送线索一条加 1 分，经核实并立案查办的每条加 3 分，大案要案加 10 分； 3. 实验室检验中，发现方案规定以外的检验项目不合格，且准确判	

	定风险等级的，每批次加 2 分。	
评估计分		
评估流程	评估由任务委托机构（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组织实施，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计分，评估结果由任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纳入费用结算。	
任务负责人：日期：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支付。
- （二）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 2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 （二）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检验服务。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 2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 （三）乙方应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 2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 （四）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项目专员应到项目组报到、未及时派出视为中标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承担 3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 （六）乙方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承担 3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七) 乙方须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分析报告；须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如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 3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存在故意隐瞒前述情形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八)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在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如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 3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九)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如乙方存在上述 1-8 项中的任意一项行为的，须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 3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十)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的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 20%计算的违约金：

1.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2.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三)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 造成不良结果的, 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计算的违约金: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 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

十一、安全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如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任意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5-89079305

乙方: 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43 号 3A1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1 5616 2552

签订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